臺灣投資窗口 TAIWAN DESK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2026
泰國投資法規與稅務問答集

THAILAND INVESTMENT REGULATIONS AND TAX Q&A

目　　錄

前　　言 6

外資投資與市場准入相關規定 7

Q1. 泰國對於外人投資之限制法規範為何？那些營業項目限制外資經營？如外資欲持股過半該如何取得許可？ 7

Q2. 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外國人的定義為何？ 9

Q3. 依泰國法律登記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若外籍人士為公司董事或執行合夥人，該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是否會成為外商？ 9

Q4. 外商公司請其他業者製造商品作為銷售，該外商公司是否為製造商？ 9

Q5. 外商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為多少？ 10

Q6. 若外商公司有意從事零售及批發業，除申請外商經營許可之外，有無最低資本額門檻以免除申請外商經營許可的要求？ 10

Q7. 取得泰國投資優惠的外商公司，是否須遵循泰國外商法的規定？ 10

Q8. 申請外商公司經營許可之應備文件及流程？ 10

Q9. 公司在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FBL）之後，什麼時候能開始營業？ 12

Q10. 請問如果在泰國成立泰國法規限制外人經營的公司，若請泰國人代持股是否會有何刑罰？ 12

Q11. 泰國外資持股過半的公司是否可以借款給海外關係企業？ 12

投資獎勵相關規定 13

Q12.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如何規定投資優惠項目及優惠？ 13

Q13. 泰國東部經濟走廊（EEC）提供的投資優惠？ 14

Q14. 泰國工業部工業區管理局（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IEAT）之工業園區有幾種類型，分別有什麼樣的投資優惠？ 14

Q15. BOI 投資優惠申請程序？ 15

Q16. 請問申請泰國投資優惠（BOI）是否有區域限制？ 16

Q17. 外商到泰國投資，公司登記和投資優惠申請是否要同時申請？若外國公司以個人名義申請投資優惠，投資者要於什麼時候開始在泰國設立公司，以及什麼時候能以外國公司名義持有土地所有權？ 16

Q18. 請問申請泰國投資優惠（BOI）之最低投資額為多少？是依據註冊資本金的百分比或是一個實際的到位資本金？ 16

Q19. 申請 BOI 投資獎勵時，是否規定使用新設備？可否允許使用二手設備？ 17

Q20. 泰國投資優惠（BOI）許可是否有有效期限？17
Q21. 公司取得 BOI 投資核准之後續應申報事項為何？17
Q22. 若公司有兩個以上營業項目或產品，是否須分別申請投資獎勵？18
Q23. 若 BOI 優惠公司原本是由泰國人持股較多，但後來變更股東且多數持股人為外國人，是否能享有土地所有權的優惠？19
Q24. 倘若公司不符合泰國 BOI 投資優惠所列項目等級，但因配合客戶的策略夥伴之要求而於泰國當地設廠，是否仍有其他之優惠措施可享？19
Q25. 若不是 BOI 獎勵的企業，但也是外銷型企業，能否享有關稅優惠？19
Q26. 國際商業中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IBC）項目之申請條件， 其中至少聘用 10 名員工是否不限定於外籍？外籍員工之工作簽證有幾年期限？每年支付境內費用未達泰銖 6,000 萬泰銖是否也可以申請？20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20

Q27. 泰國常見的商業組織型態有哪些（如：公司、分公司、辦事處）？20
Q28. 請問泰國設立公司程序？20
Q29. 公司名稱的形式有什麼規定或限制嗎？21
Q30. 公司的股東和發起人有什麼條件？21
Q31. 公司設立資金匯入主要規定為何？21
Q32. 泰國法令中有無規定公司出資的形式是否一定為現金、或是可以使用其他方式出資？21
Q33. 請問在泰國設立公司的相關規費？22
Q34. 想了解泰國當地成立分公司之條件及當地的法令等相關規定？22
Q35. 在泰國設立辦事處的相關規定？22
Q36. 設立公司的地址該如何取得？23

工商與營運法規相關規定 23

Q37.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一般程序？23
Q38. 請問泰國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為何？23
Q39. 請問公司變更股東的程序為何？23
Q40. 請問泰國政府是否有相關政府公開網頁可以查詢公司目前登記狀況，如是否已清算，是否破產等等資料？24
Q41. 請問可以在線上申請公司法人證明及文件認證嗎？24
Q42. 泰國的工廠許可有分類嗎？24

金融相關規定 25

Q43. 想要從臺灣母公司提供借貸給泰國子公司，但臺灣母公司跟泰國子公司的名稱、負責人都一樣。想了解這樣借貸是否會違反泰國洗錢防制法？25

貿易相關規定 25

Q44. 請問申請泰國的原產地證明書（Certificate of Origin：C/O），需要滿足哪些條件？.....25

Q45. 若泰國出口貨物已完成報關結案，但貨物抵達目的地後發現與裝箱單不符，且目的地（如台灣）已完成公證處理，請問在泰國是否有相關法律或規範可供申請更正出口報關資料？應如何處理？.....27

勞動法規環境 28

Q46. 泰國勞工工時規定？.....28

Q47. 泰國最低工資要求？.....28

Q48. 請問泰國工廠生產技術人員的薪資是採月薪還是日薪？是否會因性別或學歷而有所不同的起薪？.....29

Q49. 若薪資項目基本包括底薪、環境津貼、每月經常性獎金、交通津貼等，計算加班費時應採用什麼基礎計算？.....29

Q50. 雇用契約是否必須設定期限？若未明定期限，應如何通知員工終止雇用合約？.....30

Q51. 如果僱用合約為定期合約的員工，合約到期不再續約，公司要支付資遣費嗎？.....30

Q52. 勞動法規有試用期規定嗎？聽說試用期有 119 天內，若以試用未通過為理由終止勞動關係，需要像正式員工一樣提前一個月通知他試用不合格嗎？需要給付資遣費嗎？.....30

Q53. 泰國有哪些休假？是否有天然災害假和公傷病假？雇主是否須給薪？.....30

Q54. 請問泰國員工請病假是否須給付全薪？.....30

Q55. 員工在請病假時，公司可否要求員工提供醫院收據或醫生證明？員工是否必須在投保社保時指定的三間醫院中就診才能辦理病假？.....31

Q56. 若公司要求員工在節假日上班，要如何計算工資和加班費？.....31

Q57. 勞動保護法規定年假可以先跟員工溝通遞延至下一年，但若沒有事先溝通及員工年假沒休完要怎麼處理？.....31

Q58. 公司日薪制員工提出，若碰到公司訂定的國定假日，即使不出勤也可獲取一天的工資，想請教員工的請求是否合法？.....31

Q59. 勞動法規規定員工一年有 3 天全薪事假。請問公司實務上如何執行？.....32

Q60. 泰國資遣費和退休金的提列方式？.....32

Q61. 勞動法規定預先通知終止勞動合約日須為支付工資日或之前，如果公司發薪為兩週一次，該如何計算通知及終止日期？.....32

Q62. 請問員工離職未用完的年假要如何處理？.....33

Q63. 若公司打算遷廠且已完成通知跟統計，關於資遣費將如何計算？.....33

Q64. 每個企業都必須替每位僱員都辦理社保嗎？辦理的程序及細節為何？.....33

Q65. 如何計算與提繳社保基金？.....34

Q66. 關於職工福利金該如何提繳，何時可能會用到呢？.....34

Q67. 公積金是勞動法強制要求公司要提供員工的福利嗎？公司如何提撥？.....34

Q68. 泰國工傷補償金（Workmen's Compensation）是在工作時突生事故會有額外補助。這個雇主需要支付嗎？計算方式為何？是否有上限？34
Q69. 請問泰國有要繳殘疾保障金給政府嗎？若公司沒有任用殘疾人士，要依規定比例繳殘疾保證金給政府嗎？35
Q70. 勞動法令是否強制要求公司制定員工手冊？員工手冊主要內容為何？是否需要向政府機關申報？35
Q71. 對於在泰國擁有超過 100 名員工的公司，是否需要申報相關培訓財務和內容？如果需要，請問應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請？申報流程是什麼？未遵守規定是否會有罰則？36

外籍人士工作規定37

Q72. 申請外國工作許可證的規定？37
Q73. 外籍員工不能從事的工作？38
Q74. 公司聘僱外籍員工是否有人數上限？辦事處規定是否有差別？39
Q75. 請問取得投資優惠之後，BOI 是否有規定外國技術人員的人數，有何標準？40
Q76. 常駐泰國之外籍員工是否有基本薪資的問題？40
Q77. 請問泰國公司要如何幫忙臺籍員工申請工作許可證？40
Q78. 外國學生簽證能在泰國打工嗎？41
Q79. 申請工作許可證之費用為多少？41
Q80. 請問公司在聘用外籍員工後，若未持續維持足額泰籍員工，經移民局檢查而導致原有外國人工作簽證被取消，這項規定是適用於所有外籍員工，還是僅限於管理層、基層，或是在泰國境內外的員工？41
Q81. 請問 BOI Smart Visa 的相關規範？42

財會相關規定42

Q82. 請問泰國公司所得稅及會計報表相關規定？泰國是否有類似全國法規資料庫的網站？42
Q83. 公司於 2019 年底完成登記，因 2019 年沒有財報產生，請問 2020 年還需要向商務發展局（DBD）申報嗎？42

稅務相關規定43

Q84. 泰國企業所得稅的基本概念與申報規定為何？43
Q85. 泰國預扣稅的基本概念與申報規定為何？44
Q86. 泰國增值稅的基本概念與申報規定為何？44
Q87. 泰國關稅的基本概念與申報規定為何？45
Q88. 泰國個人所得稅的基本概念與申報規定為何？45
Q89. 泰國公司是否需要向稅務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如何辦理？45
Q90. 泰國稅法對於固定資產的耐用年限有無規定？有沒有應列為資產的金額門檻？46
Q91. 泰國公司開立發票是否有應記載內容？需要蓋發票章或公司印章嗎？46

Q92. 泰國公司年度盤點的存貨損失金額（存貨找不到），需不需要視為銷售而申報增值稅？47
Q93. 在泰國要做盈餘分配給股東時，需要先向稅局提出申請嗎？47
Q94. 臺泰租稅協定的優惠如何適用？47
Q95. 在泰國設立子公司或是分公司適用的稅務規定是否有差別？47

不動產相關規定48

Q96. 請問外資（臺商）企業至泰國投資在購買土地上有什麼需要注意的？48
Q97. 泰國是否有不動產持有稅？工業園區內的土地廠房也適用嗎？48
Q98. 在泰國當地買賣土地是否會產生土地增值稅的問題？稅款計算方式為何？49

其　　他49

Q99. 泰國政府有無提供廠商計算營運成本的相關參考資料49
Q100. 台商招募泰國人才的技巧與資源49
Q101. 台商如何與當地社團進行良好互動？50
Q102. 在哪裡可以獲取泰國進口商和出口商名單及聯繫方式？50
Q103. 若臺商有意前往泰國當地發展連鎖加盟品牌，不知需要具備哪些條件方能開放？51
Q104. 請問泰國要怎麼註冊公司 LOGO 的商標權？51
Q105. 未持有工作許可證的公司董事或企業主在泰國開立銀行帳戶須具備那些資料？53

前　言

泰國位居東南亞重要經濟與投資樞紐地位，憑藉其優越的地理位置、持續發展的基礎建設、完善的產業供應鏈，以及政府積極推動外商投資之政策，已成為全球企業重要的生產基地及營運據點。近年來，泰國持續推動重點產業發展，包括電動車（EV）、智慧電子、半導體、印刷電路板（PCB）、數位產業、物流、醫療服務，以及生物經濟、循環經濟與綠色經濟（Bio-Circular-Green Economy：BCG）等領域，吸引眾多國際企業前往投資布局。

近年來，無論是評估赴泰投資之企業，或已在泰國營運之臺商，經常就投資獎勵措施、公司設立、稅務制度、勞動法規、簽證及工作許可等相關議題提出諮詢與詢問。

為協助企業快速掌握泰國投資環境及相關法規資訊，本《 投資泰國常見問答集（QA） 》彙整臺灣投資窗口計畫於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過程中所蒐集之常見問題與回覆內容，並參考泰國現行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作業規範編撰而成，內容涵蓋投資、公司設立、稅務、勞工及其他企業經營相關議題，提供企業作為赴泰投資及營運規劃之參考。

期盼本問答集能協助有意赴泰投資或擴大營運之臺商，以及已在泰國設立據點之企業，更有效率地取得所需資訊，增進對泰國投資法規與實務作業之瞭解，進而促進臺泰雙方經貿交流與投資合作，深化雙邊產業鏈結與互利發展。

外資投資與市場准入相關規定

Q1. 泰國對於外人投資之限制法規範為何？那些營業項目限制外資經營？如外資欲持股過半該如何取得許可？

A1. 泰國依據 1999 年「外人商業法」規範外人持股比例及企業所有權，並限制外人參與及從事特定產業別。受限制產業區分為三大類別：

第一類--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國人經營的業務：

一、 報業、廣播電臺、電視臺；

二、 種稻、果園、旱地種植；

三、 牧業；

四、 林業、原木加工；

五、 在泰領海、經濟特區內捕魚；

六、 泰藥材淬取；

七、 涉及泰國古董或具有歷史價值文物的經營及拍賣；

八、 佛像、缽盂製作或鑄造；

九、 土地交易。

第二類--涉及國家安全穩定或對藝術文化、風俗習慣、民間手工業、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業務：

第一種：與國家安全穩定有關者

1. 生產、銷售、維修以下產品：
 (1) 槍械、子彈、火藥及爆炸物；
 (2) 槍械、子彈、及爆炸物有關配件；
 (3) 武器、軍用船、飛機、車輛；
 (4) 一切戰用設備的零件設備等。
2. 國內陸上、水上、空中等運輸業，包括國內航空業。

第二種：涉及藝術文化、傳統民間手工藝者

1. 屬於泰國藝術、手工藝古董藝術品之買賣；
2. 木雕製造；
3. 養蠶、泰絲生產、泰綢製造、印製；
4. 泰國民族樂器製造；
5. 金器、銀器、烏銀鑲嵌、鑲石金器、漆器製造；
6. 涉及泰國傳統工藝的盤器、碗器、陶器製造。

第三種：對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影響者

1. 蔗糖生產；
2. 海鹽生產、礦鹽生產；
3. 食鹽生產；
4. 採礦業、石頭爆破、碎石加工業；
5. 家具、用品製作木材加工。

第三類--泰國人對外國人未具競爭力之業務：

一、 碾米業、米粉及其他植物粉加工；

二、 水產養殖業；

三、 營造林木開發與經營；

四、 膠合板、飾面板、刨木板、硬木板製造業；

五、 石灰生產業；

六、 會計服務業；

七、 法律服務業；

八、 建築服務業；

九、 工程服務業；

十、 工程建設，但不包括：

1. 外國人投入的最低資本在 5 億泰銖以上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運用新型機械設備、特種技術和專業管理等的公共設施、交通設施建設等；
2. 部會級法規規定的其他工程建設。

十一、 仲介代理業，但不包括：

1. 證券交易仲介或代理、農產品期貨交易、有價證券買賣服務；
2. 為聯營企業的生產、服務需要提供買賣、採購、尋求服務的仲介或代理業務；
3. 為外國人投入最低資本 1 億泰銖以上的行銷國內產品或進口產品的國際貿易企業提供買賣、採購、推銷、尋求國內外市場的仲介或代理業務。
4. 部會級法規規定的其他仲介或代理業。

十二、 拍賣業，但不包括：

1. 國際性拍賣業，其拍賣標的物件不涉及具有泰國傳統工藝、考古或歷史價值的古董、古物、藝術品之拍賣；
2. 部會級法規規定的其他拍賣。

十三、 法律未有明文禁止涉及地方特產或農產品的國際貿易；

十四、 最低資本總額少於 1 億泰銖的百貨零售業，或單店最低資本少於 2,000 萬泰銖；

十五、 最低資本少於 1 億泰銖的商品批發業；

十六、 宣傳廣告業；

十七、 旅店業、不含旅店管理；

十八、 導遊業；

十九、 餐飲業；

二十、 植物新品種開發及改良；

二十一、 除部會級法規規定的服務業以外的其他服務業。

若外資能符合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之投資獎勵活動且取得許可，第二類及第三類產業通常得持股 100%。

Q2. 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外國人的定義為何？

A2. 一、非泰籍的自然人；

二、未在泰國境內註冊登記的法人；

三、在泰國註冊登記的法人，並有以下情形：

具有第 1 項或第 2 項的人格，其持股或投資額達 50%以上；

註冊登記為有限合夥或普通合夥公司的非泰籍合夥人或經理人；

四、在泰國註冊登記的法人，並具有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的人格，且持股或投資 50%以上。

Q3. 依泰國法律登記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若外籍人士為公司董事或執行合夥人，該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是否會成為外商？

A3. 若有限公司之股份多數由泰籍股東持股，董事之身分為外籍人士並不會使公司成為外商公司。但有限合夥或普通合夥之執行合夥人為外籍人士，無論其泰籍股東持股多少均視為外商。

Q4. 外商公司請其他業者製造商品作為銷售，該外商公司是否為製造商？

A4. 銷售商品的外商公司請其他業者製造商品，則該外商公司非屬製造商，而屬於泰國「外人商業法」限制外人從事的第三類產業：零售業或批發業，外商在從事零售業或批發業之前，應向泰國商務發展局（DBD）申請外商經營許可（FBL）。

Q5. 外商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為多少？

A5. 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外商公司最低資本額如下：

一、 非該法限制外商從事的三大類產業，設立公司的最低資本額要求為 200 萬泰銖；

二、 若為該法所限制外商從事的三大類產業，設立公司的最低資本額要求為 300 萬泰銖。

Q6. 若外商公司有意從事零售及批發業，除申請外商經營許可之外，有無最低資本額門檻以免除申請外商經營許可的要求？

A6. 公司實收資本額最低必須達 1 億泰銖，且另有店面數量規定：

零售業，店面不能超過 5 間，每增加一間店面，實收資本額必須再加 2 仟萬泰銖；

批發業，只能有 1 間店面，每增加一間店面，實收資本額必須再加 1 億泰銖。

Q7. 取得泰國投資優惠的外商公司，是否須遵循泰國外商法的規定？

A7. 若泰國投資促進獎勵證書的營運項目內容觸及到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的第二類或第三類限制外商營運的產業，原則上雖不須就該營運項目再申請外商經營許可，但仍必須通知泰國商務發展局，並申請取得外商經營證書（Foreign Business Certificate, FBC），以遵循泰國外商法規定。

Q8. 申請外商公司經營許可之應備文件及流程？

A8. 申請外商公司經營許可之應備文件及流程如下：

一. 應備文件

1. 自然人

(1) 申請書

(2) 護照或外國人證明文件

(3) 戶籍謄本、泰國境內居留證明或依外國人入境法短暫停留的證明

(4) 申請人無外人商業法第 16 條限制的證詞

(5) 申請許可的營業項目說明書

(6) 顯示泰國經商地點的地圖

(7) 委託他人辦理，請附委託書

(8) 其他文件

2. 國外註冊登記的法人

(1) 申請書

(2) 法人證明，並顯示名字、資本額、目的、地址、有權簽章人名單、董事名單（泰籍與外籍持股之情形，外籍股東股份數量、種類證明文件）

(3) 經董事選任負責泰國業務之代表人證明文件

(4) 護照、外國人證明文件或代表人身分證

(5) 戶籍謄本、泰國境內居留證明或依外國人入境法短暫停留的證明

(6) 申請人、董事、經理或代表人無外商法第 16 條限制的證詞

(7) 申請許可的營業項目說明書

(8) 顯示泰國經商地點的地圖

(9) 若委託他人辦理，請附委託書

(10) 總部過去 3 年財報副本及翻譯泰版（在國外營業之企業）

(11) 曾獲得許可證之影本、在泰過去 3 年財報及最後一次報繳所得稅 PND.50 副本

(12) 其他文件

3. 泰國註冊登記的法人

(1) 申請書

(2) 法人證明，並顯示名字、資本額、目的、地址、有權簽章人名單、董事名單（泰籍與外籍持股之情形，外籍股東股份數量、種類證明文件）

(3) 護照、外國人證明文件或代表人身分證

(4) 申請人、董事、經理或代表人無外商法第 16 條限制的證詞

(5) 申請許可的營業項目說明書

(6) 顯示泰國經商地點的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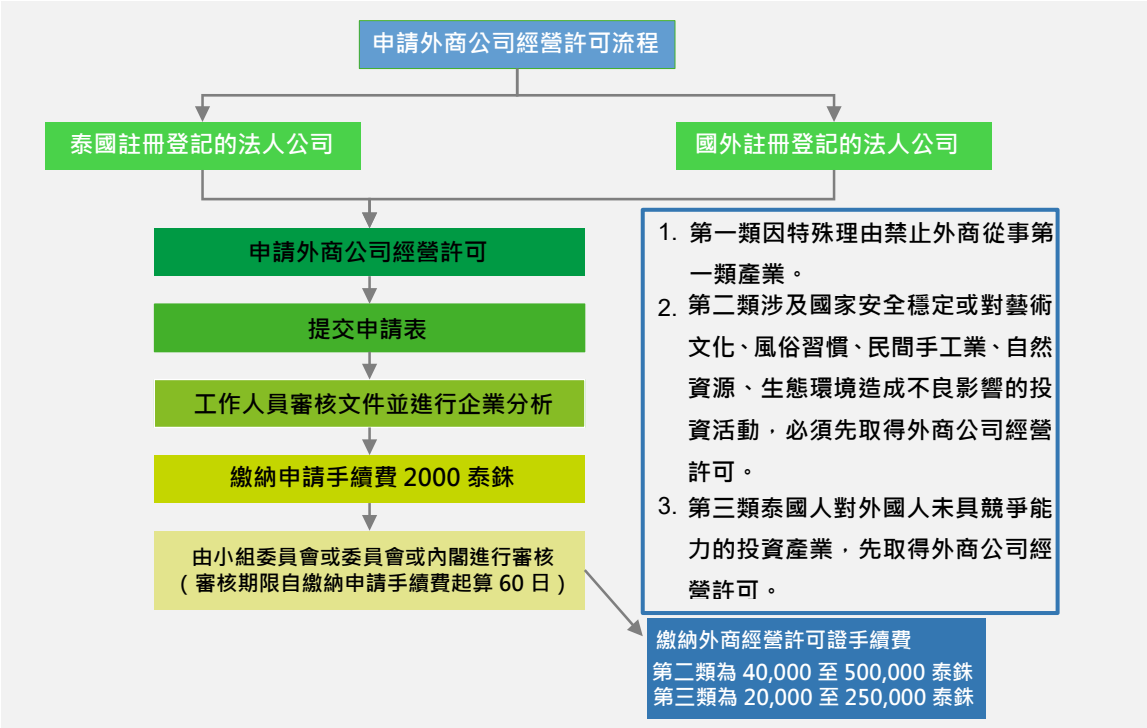
(7) 若委託他人辦理，請附委託書

(8) 總部過去 3 年財報副本及翻譯泰版（在國外營業之企業）

(9) 曾獲得許可證之影本、在泰過去 3 年財報及最後一次報繳所得稅 PND.50 副本

(10) 其他文件

二. 依泰國「外人商業法」第 17 條申請取得外商公司經營許可的流程圖



Q9. 公司在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FBL）之後，什麼時候能開始營業？

A9. 公司繳納外商經營許可證（FBL）手續費用當日即能開始經營業務。

Q10. 請問如果在泰國成立泰國法規限制外人經營的公司，若請泰國人代持股是否會有何刑罰？

A10. 若外國人違反泰國外人商業法中禁止外國人經營業務的規定，可能被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 萬至 100 萬泰銖的罰金，或兩者併罰，以及泰國法院將命令公司終止經營，若違反未遵守規定將處以每日 1 萬 5 千至 5 萬泰銖罰金；針對給予協助、支持或與外國人合資經營之泰國人，例如：代替外國人持股、對外表示該公司為自己的企業，並且是為了幫助該外國人避免外人商業法中禁止外國人經營的產業規定，也會受到上述同樣的處罰。

Q11. 泰國外資持股過半的公司是否可以借款給海外關係企業？

A11. 外人商業法在 2019 年有放寬外資公司提供境內關係企業借款，不用申請外商經營許可（FBL）；但若是提供海外關係企業借款，仍為該法限制外商經營的業務，應向泰國商務發展局（DBD）申請外商經營許可（FBL）及最低資本額要求為 300 萬泰銖。

投資獎勵相關規定

Q12.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如何規定投資優惠項目及優惠？

A12. BOI 按產業類別的重要性將優惠權益分為 A 類及 B 類：

產業類別	免企業所得稅	免機器進口稅	免徵用於研發的物品進口關稅	免出口產品的原材料進口稅	非稅收方面的優惠權益
A1+發展科技與創新	13 年				
A1 智慧型產業，以增強國家競爭力的設計和研發產業為主	8 年				
A2 發展國家基礎設施的產業，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科技行業，並在泰國投資較少或者尚未有投資的產業	8 年				
A3 對國家發展具有重要意義，並且在國內相關投資較少的高科技行業	5 年				
A4 技術不如 A1 至 A3 類先進但能增加國內原材料價值以及加強產業鏈發展的產業	3 年				
B 沒有使用高科技但對產業鏈發展仍具重要性的輔助產業	-				

依據《投資促進法》第 36 條，取得投資促進優惠之項目，如生產供出口之外銷產品，可享有用於生產、混合或組裝出口產品之原材料進口關稅豁免。此外，企業亦可就進口原材料之增值稅（VAT）申請採用銀行保函（Bank Guarantee）方式辦理，以暫緩繳納增值稅。

惟適用免進口關稅優惠之原材料，必須係用於投資獎勵證書所核准之優惠產品，且該產品須供出口。如該等原材料最終用於內銷產品，或生產之產品未能出口，企業須依規定補繳原材料進口關稅、增值稅（VAT），以及海關依法徵收之相關罰款。

Q13. 泰國東部經濟走廊（EEC）提供的投資優惠？

A13. 泰國東部經濟走廊（EEC）提供的投資優惠如下：

一、稅賦

1. 外籍人士個人所得稅 17%（外籍專家）或 15%（外籍高管）
2. 免企業所得稅最高 13 年
3. 進口機械設備免關稅
4. 用於出口生產和研發的進口原材料免關稅
5. 研發和人力資源開發費用可扣除 100-300%
6. 根據提高競爭力法案設立的目標技術開發支持基金

二、非稅賦優惠

1. 允許在區域內使用外幣
2. 允許持有土地以開展業務
3. 允許持有公寓以開展業務和居住
4. 允許租賃、轉租、出租或轉租合同國有土地或不動產的期限長達 50 年，可續約不超過 49 年
5. 具有專業知識的人士高階主管或專家及其配偶和受撫養人可在泰國居留最長 4 年

Q14. 泰國工業部工業區管理局（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IEAT）之工業園區有幾種類型，分別有什麼樣的投資優惠？

A14. 泰國工業部工業區管理局（IEAT）將園區分為普通工業加工區（General Industrial Zone：GIZ）及 IEAT 保稅加工區（I-EA-T Free Zone）。

投資優惠權益分別如下：

普通工業加工區（General Industrial Zone：GIZ）之非稅務優惠

一、 獲得工業區內土地所有權。

二、 准許引進外籍專家，技術人員入境工作，並提供簽證和工作證服務。

三、 允許外籍專家，技術人員的配偶，子女和扶養人員入境，並提供簽證服務。

四、 允許匯出外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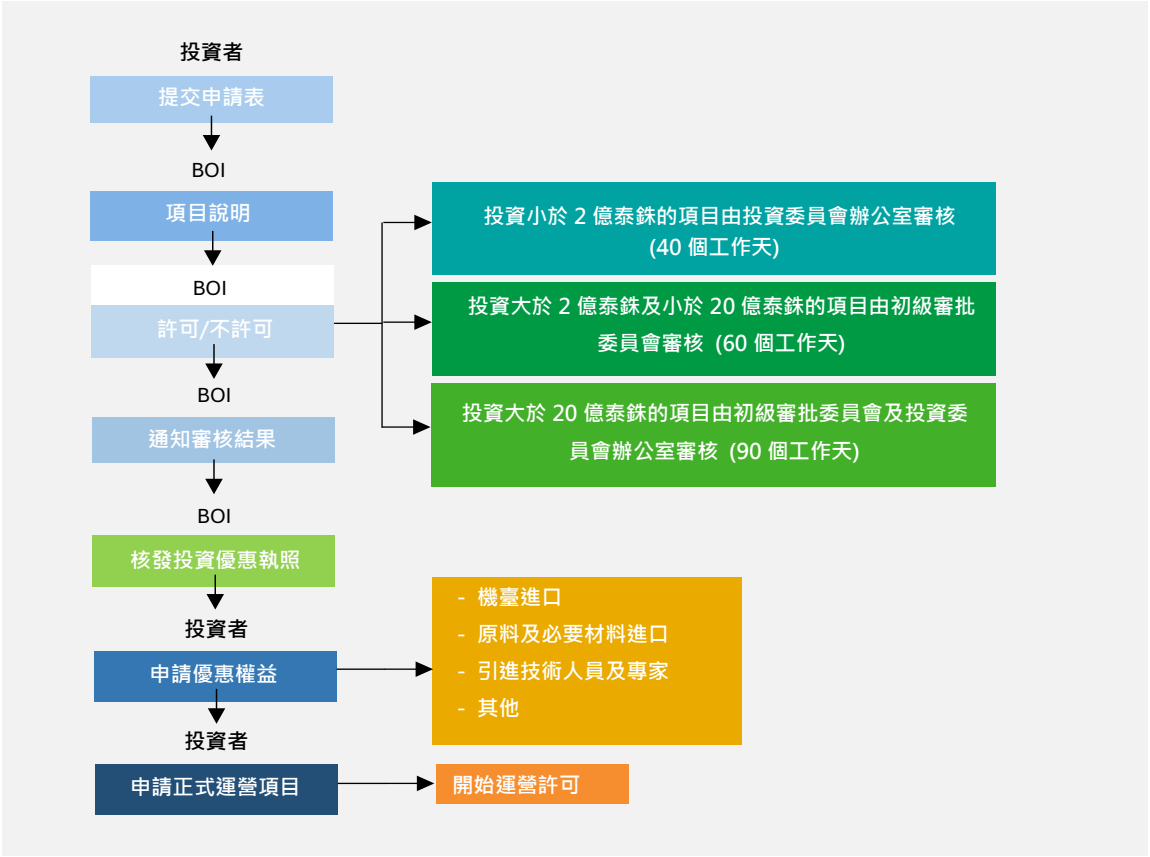
五、 若通過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批准的項目，可獲更多的投資優惠待遇。

IEAT 保稅加工區（I-EA-T Free Zone）區內投資的稅務優惠權益

一、 獲得與普通工業加工區（General Industrial Zone：GIZ）相同之非稅務優惠權益。
二、 免徵機器設備工廠建築材料之進口關稅、增值稅及消費稅。
三、 免徵生產所需之原材料和耗材之進口關稅、增值稅及消費稅。
四、 免徵原材料及副產品和生產中所獲取的其他物品之出口稅、增值稅和消費稅。
五、 法律規定得免稅或退稅之出口產品能獲得免稅或退稅之優惠權益；移進 IEAT 保稅區（I-EA-T Free Zone）內之機器、設備及原物料雖然未出口，仍能獲得免稅或退稅的優惠。
六、 進口至 IEAT 保稅區（I-EA-T Free Zone）之物品能取得與免稅區（Duty Free Zone）相同的優惠權益。

Q15. BOI 投資優惠申請程序？

A15.



投資者可透過 BOI e-Investment Promotion System 線上申請投資促進優惠，網址如下：
BOI e-Investment Promotion System

Q16. 請問申請泰國投資優惠（BOI）是否有區域限制？

A16. BOI 投資優惠申請是泰國政府為吸引投資給予的優惠權益，只要外商符合 BOI 獎勵營業活動項目內容，就能透過申請 BOI 及取得該優惠權益，原則上不因地區而有重大差異，惟 BOI 針對某些區域會提供額外的優惠權益，例如：泰國邊境地區、特定工業園區、東部經濟走廊等。

Q17. 外商到泰國投資，公司登記和投資優惠申請是否要同時申請？若外國公司以個人名義申請投資優惠，投資者要於什麼時候開始在泰國設立公司，以及什麼時候能以外國公司名義持有土地所有權？

A17. 投資優惠能以個人或法人名義申請：

一、 個人名義申請

因為 BOI 僅給予法人能享有投資優惠的權益，如果投資者一開始是用個人名義申請，若申請流程到回覆確認表的階段時，投資者可以用 6 個月的期限申請公司登記，以及向相關政府單位申請許可證，例如：能源管理委員的許可和外商經營許可證等，在取得法人身分後再向 BOI 申請領取 BOI 執照。

二、 法人名義申請

先進行公司設立，之後以泰國公司名義申請投資優惠，再向相關政府單位申請許可證，然後才能取得投資優惠證。一旦取得所有相關政府單位的許可證後，公司才能開始經營。

申請投資優惠不等於申請公司經營許可，僅能取得投資法規規定的稅收優惠及非稅收優惠之許可，後續仍需依相關申請程序辦理公司登記等事項。

什麼時候能以外國公司名義擁有土地所有權？

泰國法律規定外國人不能購買土地，除非取得 BOI 的許可，故外國公司於取得 BOI 執照後，才能向 BOI 申請購地許可，並辦理土地過戶事宜。

Q18. 請問申請泰國投資優惠（BOI）之最低投資額為多少？是依據註冊資本金的百分比或是一個實際的到位資本金？

A18. BOI 最低投資資金是指每個項目的最低投資資金至少一百萬泰銖（不包括土地資金和流動資金），個別項目另有規定除外。投資金額可來自註冊資金和貸款，新投資的項目規定貸款債務和註冊資金比例不得超過三比一。

Q19. 申請 BOI 投資獎勵時，是否規定使用新設備？可否允許使用二手設備？

A19. BOI 原則上要求申請投資促進之計畫應使用新機器設備。如擬使用國外進口之二手機器設備，BOI 將依個案審查設備狀況及適用性，並規定相關條件。企業於申請時須提交二手機器設備清單及由可信賴機構出具之設備使用效能證明書（Performance Certificate），內容應包含設備使用情況、維修及保養紀錄、剩餘使用年限評估、生產年份、機器運作測試結果、環境、安全及能源消耗檢驗報告、合理估價，以及檢驗報告、檢驗日期與地點等資料，以供 BOI 審查。至於新、舊機器設備之認定，主要係以設備是否曾實際投入生產線使用並產生營業收入為判斷標準；如設備僅於組裝完成後進行試運轉或功能測試，而未投入正式生產，仍可視為新機器設備。

Q20. 泰國投資優惠（BOI）許可是否有有效期限？

A20. BOI 泰國投資獎勵證書沒有期限規定，取得投資獎勵證書之公司在沒有違反相關條件下，除了企業所得稅優惠有規定之期限外，皆能持續享有權利優惠，例如：土地所有權、引進外籍專業人員或原物料進口免關稅。

投資獎勵證書會因下列情形終止：

一、 公司取消投資獎勵證書

二、 因違反相關條件而被撤銷投資獎勵證書

若取消或被撤銷投資獎勵證書，公司可能須要繳納機器設備、原物料進口稅或企業所得稅。取消或被撤銷投資獎勵證書之後，公司仍然能以未享有投資優惠的身分繼續經營業務，但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Q21. 公司取得 BOI 投資核准之後續應申報事項為何？

A21. 在取得 BOI 投資核准通知後，若申請者同意通知書內之優惠權益及條件內容，必須執行以下事項：

一、必須在收到通知書起一個月內回覆接受投資優惠。

二、在回覆接受投資優惠後六個月內必須遞交以下相關文件：

1. 投資獎勵證書領取申請表；
2. 外匯證明（如果為外國投資者）；
3. 公共設施(水、電、電話)使用需求表及勞工需求表；
4. 根據核准通知書要求的其他資料，如：公司組織章程；商業部公司登記處認證之註冊資本額、董事名單、董事職權及公司總部地址證明書；商業部公司登記處認

證之股東名冊、國籍證明及其它相關文件

三、若 BOI 辦公室未於期限內收到（一）或（二）之回覆資料及相關文件，將視為申請者放棄取得投資優惠。

四、若申請者無法於期限內回覆（一）或遞交（二）之相關文件，但仍希望能取得投資優惠，申請者必須於期限截止前向 BOI 申請延長期限。（共可延長 3 次，每次期限為 1 個月）

五、若申請者有必要提前使用優惠權益，必須儘速遞交（二）之相關文件，以便 BOI 能執行投資獎勵證書之核發。

Q22. 若公司有兩個以上營業項目或產品，是否須分別申請投資獎勵？

A22. 依投資計畫及營運需求，企業可採不同方式向 BOI 申請投資促進優惠：

一、同時申請二個以上投資促進項目

如同時申請二個以上投資促進項目（包括同一類產品之不同項目），各項目均須屬於新的投資，並應使用獨立的新機器設備，原則上不得共同使用機器設備，除非符合 BOI 規定之特殊條件。

二、分階段投資

企業如規劃分階段投資，可採以下方式申請：

1. 分別申請：例如先申請零組件生產項目，待後續規劃生產成品時，再另行申請成品生產項目。
2. 合併申請：一次申請零組件及成品生產項目，並於申請時載明各階段機器設備投資及進口計畫。機器設備得依計畫分階段進口（每階段最長 30 個月），惟企業所得稅免稅期間係自整體投資項目首次取得收入之日起算，不得依零組件及成品分別計算。

三、擴大投資或增加產能

企業如擬擴大原投資項目產能，可選擇以下方式：

1. 提出新的投資促進申請：新增投資須使用新的機器設備，不得與原項目共用；新增產能僅以新增設備計算，BOI 將核發新的投資獎勵證書，並須與原優惠項目分別管理。
2. 申請變更原投資促進項目：應於原計畫全面投產前提出申請，增加產能原則上不得超過原核准產能 30%。經核准後，不另核發新的投資獎勵證書，而係變更原投資獎勵證書內容，並繼續適用原項目剩餘之優惠期間。

四、已取得投資獎勵證書後之變更或展延

企業取得投資獎勵證書後，因故無法符合核准條件 (如投資金額、投資內容等)，可向 BOI 申請變更投資促進項目，或視情況申請撤銷投資獎勵證書。

如無法於規定期限內開始營運，一般可申請一次最長一年之營運期限展延；如展延後仍無法如期營運，應於展延期滿前向 BOI 說明原因，由 BOI 依個案審查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Q23. 若 BOI 優惠公司原本是由泰國人持股較多，但後來變更股東且多數持股人為外國人，是否能享有土地所有權的優惠？

A23. 若 BOI 准許項目變更由多數外國人持股，則會依投資促進法第 27 條允許該公司享有土地所有權。

Q24. 倘若公司不符合泰國 BOI 投資優惠所列項目等級，但因配合客戶的策略夥伴之要求而於泰國當地設廠，是否仍有其他之優惠措施可享？

A24. 除了泰國 BOI 優惠以外，還有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 (IEAT) 之獎勵政策，請參考 A14 之說明。

Q25. 若不是 BOI 獎勵的企業，但也是外銷型企業，能否享有關稅優惠？

A25. BOI 泰國針對進口原料加工後外銷的稅務優惠，除了投資促進優惠 (BOI) 和工業區管理局 (IEAT) 之投資獎勵能享有進口原料免關稅優惠之外，海關局也有對出口廠商、保稅倉庫及保稅區廠商等提供原料進口相關之稅務優惠。若廠商沒有獲得 BOI 優惠，也可以進駐 IEAT 保稅區及享有 IEAT 保稅區的稅務優惠。

泰國與台灣類似，增值稅採進銷項互抵，若於進口時有海關代徵進項稅額，後續出口為零稅率，進銷項差額可以申退。但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Q26. 國際商業中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IBC）項目之申請條件，其中至少聘用 10 名員工是否不限定於外籍？外籍員工之工作簽證有幾年期限？每年支付境內費用未達泰銖 6,000 萬泰銖是否也可以申請？

A26. IBC 項目規定應聘用之 10 名正職員工不限泰籍或外籍，但 BOI 會衡量及評估泰籍和外籍員工比例的適當性。外籍員工可申請取得 4 年的簽證，可申請延期每次 4 年，不限次數，惟實際取得之簽證期間主管機關有裁量權。若每年支付境內費用未達泰銖 6,000 萬泰銖也可以申請，但無法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的優惠。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Q27. 泰國常見的商業組織型態有哪些（如：公司、分公司、辦事處）？

A27. 泰國常見的商業組織型態包括：合夥（Partnership）、私人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大眾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 Limited）、外國公司分公司（Branch Office）及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

投資人應依據經營業務性質、投資架構及相關法令規定，選擇適合之商業組織型態。相關法令主要包括《泰國民商法典》、《大眾股份有限公司法》及《外人商業法（Foreign Business Act B.E. 2542 / 1999）》等。

Q28. 請問泰國設立公司程序？

A28. 步驟一：公司組織章程登記。

1. 任一發起人預查公司名稱
2. 發起人（2 位以上）共同製作公司組織章程向商務部登記處提交公司組織章程，必須於登記主管機關允許保留公司預查之名稱後 30 日內完成公司組織章程登記

步驟二：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1. 所有股份全數完成認購。
2. 發起人召開公司法定成立會議後，須於七日內進行公司法定成立會議及任命首任董事。
3. 董事會要求發起人和股份認購人以現金支付各股份之應繳股金，其股金得分次繳交，惟第一次繳交金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額之 25%。

4. 公司法定成立會議結束後三個月內應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Q29. 公司名稱的形式有什麼規定或限制嗎？

A29. 泰國商務部商業發展局（DBD）提供線上預查公司名稱。申請公司名稱預查時不得與已經註冊的公司名稱重複或接近，以及須以泰文及英文名進行預查，英文名必須與泰文名的意思或發音一致。如果要申請使用其他外文名稱須另外提出申請。申請後登記主管機關會進行檢查，公司名稱預查成功後能保留 30 天，並且須於保留期限內完成公司註冊登記。

Q30. 公司的股東和發起人有什麼條件？

A30. 私人有限公司至少須有 2 名股東，股東可以為自然人或法人。惟公司設立時，至少須有 2 名發起人，且發起人必須為自然人，不得為法人，並須於公司設立時持有股份。公司完成設立後，發起人得依規定轉讓其持股。

Q31. 公司設立資金匯入主要規定為何？

A31. 私人有限公司設立時，所有股份均須完成發行，股款得分批繳納，但首次注資時至少須繳足已發行股份面額的 25%。公司股份須具有面額，每股面額不得低於 5 泰銖，且不得發行無面額股票或庫藏股。

如屬《外人商業法》規範之外國公司或法人在泰國設立據點（如辦事處）並須匯入最低資本者，最低資本應以外幣匯入泰國，並按匯入當日匯率折算為泰銖計算。公司應妥善保存資金匯入證明文件，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Q32. 泰國法令中有無規定公司出資的形式是否一定為現金、或是可以使用其他方式出資？

A32. 泰國民商法中並沒有規定僅能以現金出資，第 1108 條及第 1221 條分別規定了公司非現金出資時的兩種情形，如下：

一、 新成立之公司以財產或服務出資者，應於法定成立會議中提出明確的抵繳說明， 並經股東認可，以及可將會議紀要作為向商務部登記時之證明。

二、 公司進行增資時，非以現金發行新股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Q33. 請問在泰國設立公司的相關規費？

A33. 在泰國設立公司的相關規費如下:

一、 泰國民商公司組織章程登記 500 泰銖。

二、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5,000 泰銖。

Q34. 想了解泰國當地成立分公司之條件及當地的法令等相關規定？

A34. 泰國當地成立分公司之條件及當地的法令如下:

一、 若分公司違反泰國任何法律，外國總公司需要對分公司承擔民事、刑事和稅務責任以及分公司大多數的商業活動會涉及一個或多個特殊註冊的法律要求(例如：增值稅登記、納稅人身份證、商業登記證、外商經營許可證等)。

二、 若分公司業務涉及外人商業法中限制外商經營的產業別，須向商業部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FBL），最低資本額為 300 萬泰銖；若非屬於外人商業法中限制外商經營的產業別，須向商業部申請商業登記，最低資本額為 200 萬泰銖。

Q35. 在泰國設立辦事處的相關規定？

A35. 據泰國商務發展局（DBD）表示，目前於泰國設立辦事處（Representative Office）不需再向該局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惟根據「外人商業法」規定，辦事處僅能從事特定範圍的業務行為，不能有任何營業收入。

上述外人商業法允許的業務範圍如次：

一、 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在泰國尋找商品或服務來源；

二、 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檢查及控制在泰國購買或製造的商品品質及數量；

三、 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提供在泰經銷商或消費者各方面的諮詢建議 (例如：提供商品的屬性、使用方法及問題的解釋)；

四、 協助總公司或相關公司的新產品或服務文宣；

五、 提供總公司或相關公司在泰國經營環境報告；

外人商業法規定的最低資本額：即使辦事處不再需要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但最低資本仍不得少於 200 萬泰銖。另辦事處仍受到泰國其他法律和稅法的約束，包括在泰國申報納稅的義務及辦事處業務範圍等。

Q36. 設立公司的地址該如何取得？

A36. 可以先承租辦公室做為註冊公司的地址，或是向商務中心服務業者租用地址，日後地址變動可以向商業部的商務發展局（DBD）辦理遷址。

工商與營運法規相關規定

Q37.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一般程序？

A37. 泰國民商法第 1175 條召開股東常會須在當地新聞報刊登廣告至少一次，以及雙掛號發書信通知每位股東，除特別決議須於大會前 14 日通知外，其餘為大會前 7 日內通知。計算方式不包含新聞報刊、書信通知及大會當天，例如：4 月 13 日新聞報刊及書信通知，4 月 21 日得召開會議。

股東是外國人或本國人，除了須在當地新聞報刊登廣告外，亦須雙掛號發書信通知才合法；另外，股東為外國人，亦須要發信通知至國外。

Q38. 請問泰國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為何？

A38. 泰國公司法（有限公司）對於股東會決議分為一般決議及特別決議。

一般決議為法律沒有規定的一般事項；另外，法律規定的特別決議事項如下：

一、公司組織章程或細則增修

二、增資發行新股

三、發行新股：非現金支付新股

四、減資

五、公司解散

六、公司合併

Q39. 請問公司變更股東的程序為何？

A39. 依泰國民商法第 1129 條規定：

除公司針對股份登載於記名憑證之情形另於公司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外，無須公司同意可逕行移轉股份。

股份登載於記名憑證者，其移轉應以書面為之，除應由移轉人和被移轉人簽名外，至少應由一名證人以簽名作證，否則不生移轉效力。又移轉書應載明被移轉股份之參考號碼。

移轉之事實與被移轉人之姓名與地址登記於股東名簿前，前述移轉對公司與第三方不具效力。

Q40. 請問泰國政府是否有相關政府公開網頁可以查詢公司目前登記狀況，如是否已清算，是否破產等等資料？

A40. 泰國商務部商務發展局（DBD）提供查詢泰國公司相關營運狀況系統 DBD DataWarehouse+ （https://datawarehouse.dbd.go.th/）。

Q41. 請問可以在線上申請公司法人證明及文件認證嗎？

A41. 可透過商務發展局 DBD e- Service 申請官網（http://www.dbd.go.th）辦理。

Q42. 泰國的工廠許可有分類嗎？

A42. 泰國工業部將工廠分為三種類型：

第一類是指各規模的家電維修廠、鞋子及皮製品維修廠、飾品維修廠（錶、計時器、由鑽石、寶石、黃金或白金或銀製成的飾品）、使用孵化器的孵蛋廠及其他符合工業部規定之廠別。

第二類是指機臺設備不超過 75 馬力以及員工不超過 75 人且未被歸類為第一類工廠，在開始運作前必須先通知主管機關。

第三類是指機臺設備超過 75 馬力以及員工超過 75 人的工廠，在開始運作前必須先申請及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經營許可證。若能在申請取得工廠經營許可證以前徵得主管機關同意，則能獲得能先建造部分廠房的許可證書。第三類工廠在試運作和實際生產的 15 天前必須先通知主管機關。

注意：一般說來，政府管制的程度與環保有關。對環境影響愈大的工廠，受管制的程度越大。

金融相關規定

Q43. 想要從臺灣母公司提供借貸給泰國子公司，但臺灣母公司跟泰國子公司的名稱、負責人都一樣。想了解這樣借貸是否會違反泰國洗錢防制法？

A43. 依據 1999 年《洗錢防制法》從國外母公司給子公司借款通常不被視為違反洗錢防制法，除非母公司借出的資金來源於前置犯罪，如販毒、人口販運、欺詐等。

母公司與子公司的關係：儘管母公司和子公司可能擁有相同的公司名稱和負責人，但在法律上它們是獨立的法人實體。因此，它們之間的交易必須透明、可查證，並符合法律規定的標準。

貿易相關規定

Q44. 請問申請泰國的原產地證明書（Certificate of Origin：C/O），需要滿足哪些條件？

A44. 相關申請原產地證明資訊以及所需文件，請參考以下內容：

原產地證明書（Certificate of Origin：C / O）或 FORM 是由對外貿易廳或獲授權機構頒發給出口商的文件，用以證明該商品原產於泰國，並符合原產地規則的生產要求。

原產地證明書的類型分為兩種：

第一類：可用於證明商品原產地但無法用於申請免除或減免進口關稅的原產地證明書，即一般 FORM C / O。

第二類：可用於申請特殊關稅優惠（免除或減免進口關稅）的原產地證明書，例如：

- FORM D：

 根據東協自由貿易區協議（AFTA）用於減免進口關稅，適用於東協成員國之間的貿易。

- FORM E：

 根據東協與中國的自由貿易協議（ACFTA）用於減免進口關稅，適用於東協成員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

申請 FORM 前的準備工作：

一、查詢關稅稅則代碼

二、提交商品原產地資格審查（成本審查）

三、辦理經營者身份證和授權代表證

四、準備商業發票（Invoice）和提單文件

申請 FORM 的標準：

一、非優惠待遇 FORM 的情況：商品必須在國內生產

二、優惠待遇 FORM 的情況：

1. 商品必須列入給予優惠待遇國家的優惠商品清單中
2. 必須從獲得優惠待遇的國家直接運送至給予優惠的國家
3. 商品必須符合「原產地規則」或優惠待遇條件
4. 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
 (1) WO：完全使用國內產生的原材料製造的商品
 (2) RVC：國內增值標準
 (3) CTC：關稅稅則代碼改變
 (4) Process Rules：最終原產地標準，必須進行特定的生產或加工程序

原產地規則下的商品：

一、完全使用國內產生的原材料製造的商品（Wholly obtained products）

1. 在出口國境內種植、提取或收穫的商品

二、使用進口原材料製造的商品

1. 全部或部分使用從進口原材料、零件或組件在優惠待遇接受國境內製造的商品（包括原產地不明確的商品）
2. 這些商品只有在經過充分加工轉型後才具備合格資格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所需文件：

一、發票（Invoice）原件或副本

二、提單（Bill of Lading; B/L）或空運提單（Air Way Bill；AWB）或其他運輸文件的原件

或副本

三、關於海關稅則代碼第 01 - 24 章的商品：需附上申請原產地資格檢查以獲得關稅優惠的表格

四、關於海關稅則代碼第 25 - 97 章的商品：需附上原產地資格檢查證明以獲得關稅優惠

五、如果是出口到美國和歐洲的監管商品，必須通過 https://roversplus.dft.go.th/public/ 系統驗證商品的原產地資格，並將檢查結果作為申請資料的一部分提交。

Q45. 若泰國出口貨物已完成報關結案，但貨物抵達目的地後發現與裝箱單不符，且目的地（如台灣）已完成公證處理，請問在泰國是否有相關法律或規範可供申請更正出口報關資料？應如何處理？

A45. 公司應向出口港口的海關提交修改申請。參照泰國海關總署公告第 132 / 2561 號，關於電子海關程序手冊中有關出口海關程序（e-Export）的第 98 - 99 頁內容，具體如下：

一、要求修改出口報關單中其他事項

1. 出口後要求修改出口報關單中其他事項

(1) 出口商準備修改申請書

(2) 向出口地海關監管單位提交

(3) 考慮相關違規情況

(4) 根據個案具體情況許可

(5) 海關人員在海關電腦系統中修改資料

二、出口後要求進行任何操作或要求修改資料

1. 準備修改申請書

(1) 虛假申報違法

(2) 但不影響稅款

2. 出口地海關服務單位主管

(1) 下令修改

(2) 減免罰款

泰國海關總署公告第 132 / 2561 號：

https://ecs-support.github.io/pages/docs/guide-export/docs.pdf

勞動法規環境

Q46. 泰國勞工工時規定？

A46. 泰國勞工工時規定如下:

一、每日 8 小時或每週 48 小時；

二、工作超時部分應計算加班（所得單位小時工資的 1.5 倍）:

三、每日連續工作 5 小時後均應有至少 1 小時的休息時間；

四、每週至少休息一天；

五、每年至少 13 天國定假日；

六、連續工作滿一年能享有 6 天年假。

Q47. 泰國最低工資要求？

A47. 泰國各地區之最低工資要求請詳下方表格:

編號	數量（省/府）	最低工資規定（泰銖/日）	使用地區
1	4+1 省	400	Chachoengsao, Chon Buri, Phuket, Rayong, and Koh Samui District (Surat Thani)
2	2 省	380	Mueang District (Chiang Mai), and Hat Yai District (Songkhla)
3	6	372	Bangkok, Nakhon Pathom, Nonthaburi, Pathum Thani, Samut Prakan, and Samut Sakhon
4	1	359	Nakhon Ratchasima
5	1	358	Samut Songkhram
6	5	357	Khon Kean, Chiang Mai (excepted Mueang District), Prachin Buri, Phra Nakhon Si Ayutthaya, and Saraburi.
7	1	356	Lop Buri
8	3	355	Nakhon Nayok, Suphan Buri and Nong Khai
9	2	354	Krabi and Trat
10	15	352	Kanchanaburi, Chanthaburi, Chiang Rai, Tak, Nakhon Phanom, Buri Ram, Prachuap Khiri Khan, Phangnga, Phitsanulok, Mukdahan, Sakon Nakhon, Songkhla (excepted Hat Yai District), Sa Kaeo, Surat Thani (excepted Samui District), and Ubon Ratchathani
11	3	351	Chumphon, Phetchaburi and Surin,
12	3	350	Nakhon Sawan, Yasothon and Lamphun
13	5	349	Kalasin, Nakhon Si Thammarat, Bueng Kan, Phetchabun and Roi Et
14	5	348	Chai Nat, Chaiyaphum, Phatthalung, Sing Buri and Ang Thong

15	16	347	Kamphaeng Phet, Phichit,Maha Sarakham, Mae Hong Son, Ranong, Ratchaburi, Lampang, Loei, Si Sa Ket, Satun, Sukhothai, Nong Bua Lam Phu, Amnat Charoen, Udon Thani, Uttaradit and Uthai Thani
16	4	345	Trang, Nan, Phayao and Phrae
17	3	337	Narathiwat, Pattani and Yala

資料來源：泰國勞工局，2025 年 07 月 1 日起適用。

Q48. 請問泰國工廠生產技術人員的薪資是採月薪還是日薪？是否會因性別或學歷而有所不同的起薪？

A48. 薪資採日薪或是月薪屬於雇主及員工雙方的協議，一般情況下辦公人員採月薪制；生產線員工有些則為日薪制，但仍視公司管理政策而定。

泰國的勞動法並不是按性別或學歷來規定最低薪，而是按地區、專業或技術來規定最低起薪。

Q49. 若薪資項目基本包括底薪、環境津貼、每月經常性獎金、交通津貼等，計算加班費時應採用什麼基礎計算？

A49. 根據泰國勞動法，工資指雇主及雇員按雇用契約上合意於正常時間內按每小時、每天、每周、每月或其他時段或正常工作時間內雇主按工作成果所支付的報酬，包括員工按本法規計算之特休或請假日雇主應支付的報酬。

工資之形成因素如下：

一、必須是雇主及雇員合意給付的金額；

二、必須是依照雇傭契約給付的報酬，是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其他因素給付之報酬不視為工資，例如：福利金、獎勵金。

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例如：每月固定給付的生活資金、每月固定給付的出差費及住宿費、每月固定給付的交通費及電話費、每月依銷售額固定給付的績效獎金。

非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例如：特別津貼、非固定的出差費用、雇主停業期間給付的生活費、為鼓勵或獎勵員工而給付的福利金、全勤獎金等。

故為鼓勵員工之福利金、獎金以及非固定給付的費用不用列入加班費基礎，經常性給付的其他費用須列入。

Q50. 雇用契約是否必須設定期限？若未明定期限，應如何通知員工終止雇用合約？

A50. 雇用合約可分為有固定期限雇用合約 （fixed-term） 與無固定期限雇用合約 （open-ended），訂定有固定期限之合約需勞雇雙方事先合意。無固定期限之合約，依泰國勞動法規定雇主應於工資發放時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員工終止合約，並會在下一次支付工資日生效。

Q51. 如果僱用合約為定期合約的員工，合約到期不再續約，公司要支付資遣費嗎？

A51. 泰國勞動法規定，訂定固定期限雇用合約的員工在合約期滿時不用支付資遣費，但僅有特定類型工作適用固定期限雇用合約，例如工作類型有明確的開始和結束日期，或為臨時性的工作、或為季節性的工作，且該工作應於 2 年內完成，固定期限的雇用合約雇主和員工在僱用開始前應成立書面契約。

Q52. 勞動法規有試用期規定嗎？聽說試用期有 119 天內，若以試用未通過為理由終止勞動關係，需要像正式員工一樣提前一個月通知他試用不合格嗎？需要給付資遣費嗎？

A52. 試用期合約視同無固定期限之僱用合約，受試用期之員工亦享有法定的勞動權益，包括依法領取資遣費。因此，若要終止雇用，一樣要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並且是當月發放薪資時或之前通知，於下一個月發放薪資日生效。

Q53. 泰國有哪些休假？是否有天然災害假和公傷病假？雇主是否須給薪？

A53. 若雇主因某種因素（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暫時停止全部或部分經營，應支付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工資，亦即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然災害等，沒有明確規定雇主一定要給付工資。

員工因執行工作受傷或發生意外不得列入病假，並且沒有要求雇主要給付工資，但員工得向社會保險局請求損害賠償基金。

Q54. 請問泰國員工請病假是否須給付全薪？

A54. 泰國勞動法規定員工每年請病假的時間累計不得超過 30 天，雇主必須按正常工資支付員工請病假期間的工資。

Q55. 員工在請病假時，公司可否要求員工提供醫院收據或醫生證明？員工是否必須在投保社保時指定的三間醫院中就診才能辦理病假？

A55. 泰國勞動法規定員工請病假超過 3 個工作日以上，雇主可以要求員工提供出自一級西醫或政府醫療機構的看診收據或醫生證明，如果員工未能取得前述相關證明，必須要向雇主作出解釋。有關指定投保醫院的部分，勞動法中並沒有強制規定，若醫療保險公司有指定醫院的話，員工必須在指定的醫院看病及提供該醫院的收據或醫生證明才能報銷。

Q56. 若公司要求員工在節假日上班，要如何計算工資和加班費？

A56. 計算工資和加班費方式如下

一、若有權獲得節假日基本工資的員工，例如：月薪勞工，按節假日工作時數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加發一倍工資。

二、若無權獲得節假日基本工資的員工，例如：日薪勞工，按節假日工作時數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加發兩倍工資。

三、若節假日超時工作，第九個小時後應按超時工作時間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加發三倍工資。

Q57. 勞動保護法規定年假可以先跟員工溝通遞延至下一年，但若沒有事先溝通及員工年假沒休完要怎麼處理？

A57. 根據勞動法規定，若雇主未依照該法規定之例假日、傳統節日和年假安排員工休假或休假少於所規定的假日數，則視為雇主要求員工在節假日工作，雇主應支付員工節假日工資及加班費。

Q58. 公司日薪制員工提出，若碰到公司訂定的國定假日，即使不出勤也可獲取一天的工資，想請教員工的請求是否合法？

A58. 勞動法對假日及工資的定義如下

一、 假日指員工得享受之例假日或傳統節日或年假的休息日期。

二、 工資指雇主與員工按聘僱契約同意在正常工作時間內依每小時、每天、每周、每月或其他時段支付的報酬；或依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按產量支付的報酬，包括員工依本法有權獲得的假日及請假日雇主應支付的報酬。

而勞動法對傳統節日應支付員工與正常工作日相同的基本工資之規定內並沒有對員工類別列出除外條款，故日薪員工一樣能獲得傳統節日之工資。

Q59. 勞動法規規定員工一年有 3 天全薪事假。請問公司實務上如何執行？

A59. 勞動法規定員工每年有權請事假並且事假期間應能獲得不少於 3 個工作日之工資。請事假之天數若超過 3 日，其准假與否在於雇主，若雇主准假則有權不支付超過第 3 日的工資。

Q60. 泰國資遣費和退休金的提列方式？

A60. 泰國勞動法規定退休金之計算適用一般資遣費的計算方式如下

一、 工作年限 20 年以上，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 400 天的基本工資作為資遣費，或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 400 天所獲得基本收入的資遣費。

二、 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但不足 20 年，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 300 天的基本工資作為資遣費，或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 300 天所獲得基本收入的資遣費。

三、 工作年限 6 年以上，但不足 10 年，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 240 天的基本工資作為資遣費，或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 240 天所獲得基本收入的資遣費。

四、 工作年限 3 年以上，但不足 6 年，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 180 天的基本工資作為資遣費，或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 180 天所獲得基本收入的資遣費。

五、 工作年限 1 年以上，但不足 3 年，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 90 天的基本工資作為資遣費，或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 90 天所獲得基本收入的資遣費。

六、 工作 120 天以上，但不足 1 年，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 30 天的基本工資作為資遣費，或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 30 天所獲得基本收入的資遣費。

Q61. 勞動法規定預先通知終止勞動合約日須為支付工資日或之前，如果公司發薪為兩週一次，該如何計算通知及終止日期？

A61. 如果公司發放工資方式是每個月支付兩次工資，例如：每個月的 15 日及 30 日發工資，雇

主可以在當月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員工終止合約，則當月 30 日時會生效。

Q62. 請問員工離職未用完的年假要如何處理？

A62. 勞動法規定若員工離職或被解雇，雇主應支付員工累積年假工資給該員工。

Q63. 若公司打算遷廠且已完成通知跟統計，關於資遣費將如何計算？

A63. 根據勞動法規定，雇主須在遷廠前 30 天通知雇員，資遣費按在職年資計算如下：

一、 在職滿 120 天但不滿 1 年，發給不少於 30 天的資遣費。

二、 在職滿 1 年但不滿 3 年，發給不少於 90 天的資遣費。

三、 在職滿 3 年但不滿 6 年，發給不少於 180 天的資遣費。

四、 在職滿 6 年但不滿 10 年，發給不少於 240 天的資遣費。

五、 在職滿 10 年但不滿 20 年，發給不少於 300 日的資遣費。

六、 在職滿 20 年以上，發給不少於 400 天的資遣費。

Q64. 每個企業都必須替每位僱員都辦理社保嗎？辦理的程序及細節為何？

A64. 泰國法律規定雇主僱用一名員工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當地社保單位申請雇主及員工登記；若有員工離職，則應於 15 日內通知社保單位。

一、雇主登記應備資料：

1. 雇主登記申請書；
2. 法人登記證明影本；
3. 增值稅登記證明、特殊營業稅證明或工廠營業許可證影本；
4. 營業場所位置圖。

二、員工登記應備資料：

1. 員工登記申請書；
2. 身分證明影本；若為外籍人士，應提供工作許可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工作許可證影本及外國人身分證明影本。

Q65. 如何計算與提繳社保基金？

A65. 依據泰國《社會保險法》(Social Security Act) 規定，雇主及受僱員工均須按員工月薪的 5% 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並由雇主於發放薪資時代扣員工應繳部分，連同雇主應負擔部分一併於次月 15 日前向泰國社會保險局（Social Security Office, SSO）申報及繳納。

社保費以月薪作為計算基礎，最低投保薪資為 1,650 泰銖，因此每月最低應繳保費為 83 泰銖（1,650 × 5%），泰國勞動部已宣布調整社會保險基金投保薪資上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並分三個階段逐步實施。2026 年至 2028 年之投保薪資上限為每月 17,500 泰銖 (即雇主及雇員每月最高各提撥 875 泰銖)；2029 年至 2031 年調整上限為 20,000 泰銖；自 2032 年起調整上限為 23,000 泰銖。最低月薪資基礎仍維持在每月 1,650 泰銖。

受僱員工依法可享有社會保險給付，包括疾病、非因工傷害、失能、死亡、生育、育兒、失業及退休等保障；另如員工因執行職務而受傷、生病、失能或死亡，則依《工傷賠償法》（The Compensation Act）規定，由雇主負責相關補償，包括補償金、醫療費用、復健費用及喪葬費用等。

Q66. 關於職工福利金該如何提繳，何時可能會用到呢？

A66. 雖然泰國勞動法有職工福利基金的規定，但目前仍未強制雇主及員工繳納相關金額。職工福利基金是由職工福利基金委員會負責管理，目前的基金是來自政府預算、勞動保護法違規者罰金、資金或財產之捐贈及基金之利息。若員工離職、死亡或其他情形，可以向勞動部勞工福利及保護局申請補助金。

Q67. 公積金是勞動法強制要求公司要提供員工的福利嗎？公司如何提撥？

A67. 泰國公積金法規定雇主或公司不得直接管理公積金，必須授權私人基金管理公司進行管理。目前公積金非屬強制性，但因泰國已開始近入高齡社會，未來可能會成為強制法規。

Q68. 泰國工傷補償金（Workmen's Compensation）是在工作時突生事故會有額外補助。這個雇主需要支付嗎？計算方式為何？是否有上限？

A68. 泰國勞動法規定工傷補償金(Workmen's Compensation)，是由雇主單方面支付基金費用，來作為因工作發生事故之補償儲備基金，並且是以年度計費，費率依業務風險程度不同約

為 0.2 至 1.0%，計算方式是以費率乘以員工年資（每人不超過 240,000 泰銖）。

Q69. 請問泰國有要繳殘疾保障金給政府嗎？若公司沒有任用殘疾人士，要依規定比例繳殘疾保證金給政府嗎？

A69. 泰國依據 2007 年頒布的《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促進與發展法案》（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Empowerment Act）第 33 條，以及根據該法案制定的部門規章中，主要的聘用規定如下：

一、不論是民營企業或是政府機構，只要雇員總數在 100 人及以上的僱主，必須聘用有工作能力的身心障礙者，不論其擔任何種職位。

二、聘用比例為每 100 名非殘障雇員中要有 1 名身心障礙者；超過 100 人的零頭部分，如果多於 50 人，則需要再增聘 1 名身心障礙者。例如雇員總數為 151 人，就必須聘用 2 名身心障礙者。

三、雇員人數的計算以每年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

四、如果僱主或企業在同一府內有多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則該府內所有辦事處的雇員總數要合併計算。

若僱主或企業沒有聘用身心障礙者，應該怎麼辦？

一、必須每年向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促進與發展基金繳納款項。繳納金額的計算方式為：以最近一次修訂的最低工資標準為基數，乘以 365 天，再乘以未聘用的身心障礙者人數。

二、若沒有向基金繳款，或繳款延遲，或沒有足額繳納，則必須支付未繳款項的年利率 7.5%的罰金。但如果聘用身心障礙者，或按規定向基金繳款，則可享受減稅優惠，減免額度相當於支付給殘障雇員工資總額或向基金繳款金額的一定比例。

Q70. 勞動法令是否強制要求公司制定員工手冊？員工手冊主要內容為何？是否需要向政府機關申報？

A70. 依據泰國勞動法規定，雇用員工達法定人數（10 人以上）的公司，應制定勞動規則（Work Rules / 員工手冊），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 工作日、正常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二、 假日及休假規定；

三、 加班及假日工作規定；

四、 工資、加班費及相關報酬之支付日期及方式；

五、 請假及請假規定；

六、 員工紀律及懲戒措施；

七、 申訴程序；以及

八、 解僱、資遣及相關補償規定。

雖然勞動法並未強制要求公司將所有福利制度及福利金額納入員工手冊，但為避免日後發生勞資爭議，建議公司將各項福利措施及發放標準明確載明，例如全勤獎金、伙食津貼、交通津貼及其他福利項目，以作為勞資雙方遵循之依據。

員工手冊完成後，無須事先提交勞工部審核或核准，但其內容必須符合泰國勞動法令規定。勞工部得不定期查核企業員工手冊是否合法，因此建議公司於制定完成後，可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諮詢或確認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以降低日後違法或勞資爭議之風險。

Q71. 對於在泰國擁有超過 100 名員工的公司，是否需要申報相關培訓財務和內容？如果需要，請問應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請？申報流程是什麼？未遵守規定是否會有罰則？

A71. 企業每年 3 月底前須向當地技能發展部（Department of Skill Development：DSD）提交 SorThor.2 申報表。若該年企業員工人數超過 100 人，企業可選擇報繳技能發展基金或完成員工訓練。

一、 若為完成員工訓練：

1. 須在訓練結束後的 60 天內向技能發展部（DSD）提交申請課程認證，流程如下：
 (1) 企業提交課程認證申請文件
 (2) 技能發展部（DSD）審核資料正確性
 (3) 技能發展部（DSD）官員提供收件 ID 並送核准部門審核
 (4) 技能發展部（DSD）審核部門核准
 (5) 頒發證書
2. 待企業收到課程認證書後，於 3 月底前向技能發展部（DSD）提交 SorThor. 2 申報表並將該認證書附件併呈。

二、 報繳基金：

1. 若企業沒有完成員工訓練或完全沒有進行員工訓練，則需提交或報繳技能發展基金。
2. 金額計算方式：

(1) （未進行訓練的員工人數×[勞動部最低日薪×30 天×月數(自有 100 位員工起)]×1%）

3. 應完成訓練時數/1 名員工：

(1) *6 小時若為原職相關的課程訓練（Up Skill）

(2) *18 小時若為跨職業領域課程訓練

4. 應受訓員工人數計算方式：

(1) 員工人數（自企業有 100 位員工的那個月算起）

(2) 月數（自企業有 100 位員工的那個月算起）

(3) 平均員工人數（1.÷2.）

(4) 須完成訓練人數為 3.的 50%

5. 若企業沒有報繳或報繳的不齊全須繳納額外罰款：

(1) 未報繳金額×1.5%×拖欠的月數。

外籍人士工作規定

Q72. 申請外國工作許可證的規定？

A72. 泰國勞工局審核工作許可證，將以國家穩定、政治、宗教、經濟及社會為審核基準：

一、 泰國人就業機會及有助於國家發展之外籍員工需求量，例如：1 名外籍員工需聘用 4 名泰籍員工；

二、 核發工作許可證的利益，例如：有大筆的外幣入境泰國或在當地有大量消費額、聘用大量的泰籍員工，或技術轉移。

審核工作許可證之配額規定（以外籍人士最低薪資為審核標準）：

一、 雇主登記資本額達 200 萬泰銖，或國外登記法人在泰國投資額達 300 萬泰銖，核發 1 張工作許可證，且每增加 1 名外籍員工需增加 200 萬或 300 萬泰銖；除非該外籍人士有泰國配偶並且在泰國登記結婚，投資額標準得減半；以上，不能超過 10 名；或

二、 符合下列標準，得依必要性及適當性分配工作許可證限額：

1. 使用泰國境內尚未成熟之科技或泰國勞動力缺乏之技能，將視需要進行技術移轉或培訓

2. 出口貨物以及去年度將外幣入境泰國至少 3,000 萬泰銖以上
3. 旅遊業，且在去年度有引入 5,000 名外國旅客到泰國觀光
4. 聘用至少 100 名的泰籍員工
5. 有技術水準的工作且泰國人未具備該技術或需使用特別的專業知識，為了能在一定期間內完成項目
6. 去年度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至少 300 萬泰銖
7. 娛樂業務，並且有一定期限的約聘
8. 其它

註：另外，會以外籍人士最低薪資為審核標準。

Q73. 外籍員工不能從事的工作？

A73. 外國人工作管理條例規定外籍員工不能從事的工作或行業共有 40 項，如下：

1. 勞動工作
2. 農業、動物飼養、林業、漁業及普通農場管理；
3. 石工、木材工或其它建築工作
4. 木雕
5. 機動車或非機動車運輸，國際航空飛行員除外
6. 商場服務員
7. 拍賣
8. 監察、審計、會計服務，偶爾的國際審計除外
9. 寶石切割、打磨
10. 理髮、美容
11. 手工紡織
12. 席墊編織或用蘆葦、稻草及竹纖維製作的物品
13. 手工纖維紙的製作
14. 漆器
15. 泰國樂器製作
16. 銀制品製作

17. 金匠、銀匠或其它貴金屬工作
18. 青銅制品製作
19. 泰國玩具製作
20. 床墊和襯墊毯子製作
21. 衣缽製作
22. 手工絲制品製作
23. 佛像製作
24. 製刀
25. 紙傘、布傘製作
26. 製鞋
27. 製帽
28. 經紀人或代理商，國際商務除外
29. 土木工程專業
30. 建築專業
31. 服裝設計
32. 陶瓷製作
33. 手工卷煙
34. 導遊或旅行社
35. 攤販
36. 泰文排版
37. 手工蠶絲
38. 辦事人員或秘書
39. 法律或訴訟服務
40. 泰式按摩

Q74. 公司聘僱外籍員工是否有人數上限？辦事處規定是否有差別？

A74. 辦事處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提供在泰經銷商或消費者各方面的諮詢建議、協助總公司或相關公司的新產品或服務文宣、提供總公司或相關公司在泰國經營環境報告，可以申請至多

2 張工作許可證。

辦事處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在泰國尋找商品採購源或服務、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檢查及控制在泰國購買或製造的商品品質及數量，可以申請至多 5 張工作許可證。

若辦事處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在泰國尋找商品採購源或服務，以及總公司於去年度採購泰國商品或使用服務超過 1 億泰銖，主管機關會依必要性及適當性放寬工作許可證的數量。

Q75. 請問取得投資優惠之後，BOI 是否有規定外國技術人員的人數，有何標準？

A75. BOI 對於取得投資優惠公司之外國技術人員進駐工作並無規定明確的人數限制，由於是允許外國人入境泰國工作以轉讓知識及技術予泰國員工，所以 BOI 會依各項目之必要性作為評估。

Q76. 常駐泰國之外籍員工是否有基本薪資的問題？

A76. 泰國勞工局規定外籍員工最低薪資為 45,000 泰銖/月。

Q77. 請問泰國公司要如何幫忙臺籍員工申請工作許可證？

A77. 泰國公司可以至區域就業辦事處代替未入境泰國之外籍員工申請工作許可證（WP32），申請應備資料如下：

一、主要文件

1. WP32 申請書
2. 就業證明書
3. 護照影本
4. 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5. 有法律要求所從事之職務應取得專業許可，則應附上專業執照影本
6. 授權書、雇主及被授權人身分證

二、公司文件

1. 近 6 個月內泰國公司登記證明及股東名冊；若為外商公司應附上外商經營許可證影本及投資金額匯入泰國證明
2. 增值稅登記影本：Form Phor Por 01, Form Phor Por 09

3. 若雇主為外籍人應附雇主工作許可證；若雇主未於泰國境內工作或無工作許可證，授權書應經公證人及泰國大使館或辦事處認證
4. 若從事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之行業，應附上許可證明影本，例如：工廠許可證、酒店經營許可等
5. 社會保險繳費（1 個月）、財務報表（最近一年）及增值稅申報表 Form Phor Por 30（1-3 個月）證明影本

Q78. 外國學生簽證能在泰國打工嗎？

A78. 可以，但必須向移民局申請工作許可，並且規定每周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28 小時，寒暑假期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

Q79. 申請工作許可證之費用為多少？

A79. 工作許可證申請書，一份 100 泰銖；各類別之工作許可證費用，如下：

一、有效期限未超過 3 個月之工作許可證，一份 750 泰銖；

二、有效期限超過 3 個月及未超過 6 個月之工作許可證，一份 1,500 泰銖；

三、有效期限超過 6 個月及未超過 1 年之工作許可證，一份 3,000 泰銖。

Q80. 請問公司在聘用外籍員工後，若未持續維持足額泰籍員工，經移民局檢查而導致原有外國人工作簽證被取消，這項規定是適用於所有外籍員工，還是僅限於管理層、基層，或是在泰國境內外的員工？

A80. 查核過程中發現，泰籍員工與台籍員工的比例未達「4:1」的法定要求。對於是否因此取消所有外籍員工簽證，主管機關表示將依據實際檢查條件與公司狀況進行綜合判斷，並保留一定的彈性空間。

一般而言，移民局官員會先與公司協商補正期限，要求在限期內補足泰籍員工比例至符合「4:1」的標準。若公司未能依規定完成補正，將可能影響後續外籍員工工作簽證的續簽審核，並導致部分外籍員工簽證遭取消或無法延期。具體處理方式將視公司實際情況而定。

此處所稱「外國人」，係指所有在泰國境內工作的外籍人士，無論其職位層級為何。若為由泰國子公司聘僱但實際於其他國家工作之人員，則不適用此項規定。

Q81. 請問 BOI Smart Visa 的相關規範？

A81. 智慧簽證（SMART VISA）提供簽證期限最長為 4 年，無需申請工作許可證及重複申請入境許可，其配偶及子女亦能享有泰國居留和工作權。目的是為了吸引外國人才及投資十大目標產業或其他目標產業，包括新一代汽車、智慧電子、高端及醫療旅遊、農業及生物技術、未來食品、自動化及機器人、航空及物流業、生物燃料及生物化學、數位產業、綜合醫療、替代爭議解決方式服務、科學及技術人力資源開發、環境及再生能源管理。智慧簽類型分為 5 種如下：

一、高技術專業人士

二、投資者

三、高階管理人

四、新創企業家

五、上述外籍人士之配偶或子女

財會相關規定

Q82. 請問泰國公司所得稅及會計報表相關規定？泰國是否有類似全國法規資料庫的網站？

A82. 公司必須保留帳簿並遵守「民商法典」、「稅法典」和「會計法」中規定的會計程序。文件可以使用任何語言，並提供泰語翻譯。所有會計分錄應以水筆書寫、打字或打印方式。

會計法規定公司記帳時，記帳人員須移交簿記員所需的全部帳目，並保證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以便會計帳本能夠符合會計要求。

泰國稅務局網站（Thailand Revenue Department）有提供稅法典供查詢。

Q83. 公司於 2019 年底完成登記，因 2019 年沒有財報產生，請問 2020 年還需要向商務發展局（DBD）申報嗎？

A83. 泰國會計法及民商法規定，以每 12 個月為一會計年度，並且應於公司登記之日起算。一般情況下，公司為了方便計算會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設為會計年度。

若公司章程細則內沒有規定年度結算日期，則以公司登記日期起算 12 個月為會計年度結算日期，依泰國民商法規定財務報表應於會計年度結算後 4 個月內提請股東會通過，股東會通過後 1 個月內向商務發展局（DBD）申報。若公司章程細則內規定結算日期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則公司應於 5 月 31 日前申報。

稅務相關規定

Q84. 泰國企業所得稅的基本概念與申報規定為何？

A84. 泰國企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CIT）依不同納稅人身分及所得性質適用不同稅率，其中一般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0%，其他納稅人適用稅率如下：

納稅人	稅基	稅率
小型公司（註）	淨利潤 30 萬至 300 萬泰銖 淨利潤多於 300 萬泰銖	15% 20%
泰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	淨利潤	20%
泰國證券交易所新掛牌公司	淨利潤	20%
泰國新生股票投資市場新掛牌公司（MAI）	淨利潤	20%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所得	淨利潤	10%
從事國際運輸的外國公司	總收入	3%
未在泰國從事經營活動但在泰國享有分紅的外國公司	總收入	10%
未在泰國從事經營活動但在泰國享有除分紅之外的收入的外國公司	總收入	15%
外國公司在泰國以外地區獲得的利潤	國外收入	10%
營利的協會及基金會	總收入	2 或 10%

註：小型公司是指在會計期間結束時的實際資本少於 500 萬泰銖的公司。

公司必須將年度納稅申報表（表格 PND 50）和繳納稅款在會計年終後 150 天內報送稅務機關。

除了須要繳納年度稅款之外，公司還需於年度中根據淨利潤繳納預付企業所得稅（表格 PND 51）；其半年度納稅申報表在上半會計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報送稅務機關，應納稅所得額為公司預計年度淨利潤的 50%。其預付稅款可以抵繳年度申報應納稅額。如果公司未繳納預付稅款或繳納稅款不足 25%，將會被處以應繳總額 20%的罰款。

Q85. 泰國預扣稅的基本概念與申報規定為何？

A85. 公司所收到的某些特定收入須要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率根據不同類型的收入和納稅人的稅務情況所定。收入支付人須要填寫申報單（PND 53）並一同將預扣稅金在支付收入次月 7 日內提交至地方稅務部門。預扣所得稅將直接抵消納稅人的稅務責任。以下是一些重要收入的預扣所得稅稅率：

收入種類	預扣所得稅稅率（%）
1. 股利	10%
2. 利息 [2]	1%
3. 權利金 [3]	3%
4. 廣告費	2%
5. 服務費及專業費用	3%（支付給在泰國設有永久分支機構的泰國或外國公司） 5%（支付給在泰國沒有永久分支機外國公司）
6. 獎金	5%

註 2：稅額將從支付給協會或基金會的利息中扣除 10%

註 3：支付給協會或基金會的權利金須預扣 10%所得稅

泰國政府機構向公司支付款須預扣 1%所得稅

Q86. 泰國增值稅的基本概念與申報規定為何？

A86. 泰國實施增值稅（Value Added Tax：VAT），對在泰國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納稅人的增值部分徵收的一種間接稅。增值稅的計稅係根據銷售貨物或服務的價格計算，原則上，納稅人在採購商業活動所需產品或服務時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可以與銷項增值稅相互沖抵。

在此稅務制度下，自生產製造至銷售的各個環節，原則上均須課徵 7%的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包括生產廠家、服務業、批發商、零售商及進出口公司。

增值稅以月為申報期間，納稅人須每月辦理申報。增值稅申報表（表格 PP 30）連同應納稅款，應於次月 15 日內向地方稅務機關申報及繳納。如納稅人有多個營業場所，除經稅務局局長核准外，各營業場所須分別辦理增值稅申報及繳納。

外國服務提供者於泰國提供服務時，亦須依法繳納增值稅；在此情況下，泰國境內之服務接受方有義務代替服務提供者申報及繳納增值稅（表格 PP 36）。如商品或服務供應方屬貨物稅（Excise Tax）課稅範圍，增值稅及貨物稅均應於次月 15 日內向稅務機關申報及繳納。至於進口貨物之增值稅，則由海關於貨物進口時代為徵收。

泰國的增值稅制度與臺灣相似，若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時，可依法申請退稅。經稅務局審查確認退稅金額無誤後，可全額退還，且無退稅金額上限。實際退稅時間仍須視各地方稅務局之作業及個案審查情形而定。

Q87. 泰國關稅的基本概念與申報規定為何？

A87. 泰國關稅主要針對進口貨物以從量或價徵稅，稅率可至(http://www.customs.go.th/)查閱。

Q88. 泰國個人所得稅的基本概念與申報規定為何？

A88. 個人若在一個（日曆年度）課稅年度內在泰國停留 180 天或以上，即被視為泰國個人稅目的的居住者。泰國居住者和非居住者皆須就其泰國來源所得課稅。

個人取得的收益或利益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例如就業所得、從事貿易所得或服務所得、被動所得。納稅義務人、其配偶、子女、父母可獲得個人免稅額。

應課稅所得適用累進稅率，如下表：

應稅收入（泰銖）	稅率%
0 ~ 150,000	免稅
150,001 ~ 300,000	5%
300,001 ~ 500,000	10%
500,001 ~ 750,000	15%
750,001 ~ 1,000,000	20%
1,000,001 ~ 2,000,000	25%
2,000,001 ~ 5,000,000	30%
5,000,001 以上	35%

個人稅的課稅年度為日曆年度，每個納稅人須在次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個人稅申報表並支付所得稅。

Q89. 泰國公司是否需要向稅務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如何辦理？

A89. 公司申請稅籍號碼，所需文件如下：

一、總部營業場所戶籍登記證明

二、法人登記證明

三、泰國營業證明

四、合作契約

五、泰國雇員或代表人聘僱合約書

六、泰國常務董事、執行合夥人或雇員、代表人之身分證 / 外籍人士證明文件 / 護照

七、場地使用證明（如有使用他人場所經營）

八、泰國經理 / 雇員 / 代表人之身分證

Q90. 泰國稅法對於固定資產的耐用年限有無規定？有沒有應列為資產的金額門檻？

A90. 泰國稅務局無規定資產價格多少以上需要列資產，但有規定若資產的使用年限超過 1 年須列入資產及做折舊（有關折舊率及年限請參考：資產折舊率 - 泰國皇家法令 145 / 2527，僅有泰文版）。

Q91. 泰國公司開立發票是否有應記載內容？需要蓋發票章或公司印章嗎？

A91. 泰國發票（Tax Invoice）須有以下資訊：

一、須有 Tax Invoice 字樣

二、須有公司名稱、地址及 Tax ID

三、須有交易對象的公司名稱、地址及 Tax ID

四、發票日期

五、發票編號

六、須有交易的產品及服務品項、數量及金額

七、增值稅金額

八、其他資訊

發票的文字須為泰文，其幣別須為泰銖，部分產業若須開外文發票及其他國家的幣別，須獲稅務局局長的許可。此外，稅務局並無規定公司發票（Tax Invoice）須蓋公司印章。

Q92. 泰國公司年度盤點的存貨損失金額（存貨找不到），需不需要視為銷售而申報增值稅？

A92. 泰國公司年度盤點的存貨找不到，應視為銷售及有義務申報增值稅 7%。

Q93. 在泰國要做盈餘分配給股東時，需要先向稅局提出申請嗎？

A93. 公司股利盈餘分配程序：召開股東會、決議、公告、支付股利或盈餘、向稅務局報繳預扣稅。

公司須在股東會前 7 天或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及方式向股東發出會議邀請

一、股東會決議及公告

二、須在公告後的 30 天內，支付股利或盈餘並代扣預扣稅

三、支付股利或盈餘後，須在下個月 7 日前向稅務局報繳預扣稅 WHT2.pdf（紙本作業）或須在下個月 15 日前向稅務局報繳預扣稅（線上作業）

根據民商法典第 1201 條，有關股利之分派，應由股東會決議公告。若董事會推定公司合理，盈餘狀況許可，得隨時向股東分派期中股利。股利應以盈餘分派，公司虧損未彌補，不得分派股利。

第 1202 條有關公司分派股利，應先提撥盈餘至少 5%為公積，至公積達資本額的 10%或公司章程規定更高數額為止。

Q94. 臺泰租稅協定的優惠如何適用？

A94. 泰國在臺泰租稅協定於 2012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後，雙方基於互惠原則，在營業利潤、

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等所得類別上，可享租稅優惠。過去臺灣企業在泰國投資子公司，企業盈餘若要分配股利時，須依泰國 10%的稅率進行分配；但在租稅協定生效後，凡持股達 25%的子公司，稅率降至 5%，其餘協定內容請詳財政部網站：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191?cntId=63930

Q95. 在泰國設立子公司或是分公司適用的稅務規定是否有差別？

A95. 子公司為獨立之法人實體，分公司為非獨立的法人個體，亦即總公司必須承擔分公司在泰國營運之所有風險。若分公司違反泰國任何法律，外國總公司需要對分公司承擔民事、刑

事和稅務責任，分公司大多數的商業活動會涉及一個或多個特殊註冊的法律要求（例如：增值稅登記、納稅人身份證、商業登記證、外商經營許可證等）；以及分公司在泰國不能夠申請投資促進優惠（BOI）。

不動產相關規定

Q96. 請問外資（臺商）企業至泰國投資在購買土地上有什麼需要注意的？

A96. 外資企業在購買土地時須了解泰國政府對該地的城市規劃為何，是否可以用來設廠及其它用途，若經查核該地可以設廠，在與地主協議購買前，還需注意地主在土地權狀上的所有權是否屬實、該地契是否被抵押、是否已被法院凍結、土地權狀公章顏色及其他各項細節。

泰國土地權狀的土地公章可分為紅、綠、黑、藍如下述：

一、紅色土地公章：這類土地權狀的持有者對土地有 100%的所有權，持有者可以對土地進行自由的使用、買、賣、轉讓或抵押。

二、綠色土地公章：非土地權狀，由土地局進行面積測量，因此該土地具有確切的界限，持有者可使用、買、賣或抵押土地。

三、黑色土地公章：非土地權狀，與綠色公章的區別在於，其不由土地局進行土地測量，因此土地沒有確切的界限，買方實際得到的土地是不確定的地塊。

四、藍色土地公章：非土地權狀，僅能用於農業相關。

Q97. 泰國是否有不動產持有稅？工業園區內的土地廠房也適用嗎？

A97. 「土地及建築物稅法 B.E.2562」或稱「土地稅法」已取代舊「住宅及土地稅法 B.E.2475」及「地方維護稅法 B.E.2508」。新土地稅法規定自 2020 年起，每年將依土地及建築物價值徵收稅金，應徵收稅金之財產及稅率如下：

一、農業用地，稅率為 0.01–0.10%。

二、住宅用地，稅率為 0.02–0.10%。

三、第 1 項及第 2 項以外用途或商業及工業用地，稅率為 0.30–0.70%。

四、空閒用地，稅率為 0.30–0.70%。

土地稅法中規定，工業區只有基礎建設的土地能免稅。如果財產（土地及廠房）是公司持有，公司有義務納稅；若是屬於工業區由工業區負責納稅。此外，除住宅及農業用地外，

其他如商業、工業、辦公室、飯店、餐廳等用途，皆適用土地及建築物稅法中之其他用地。

Q98. 在泰國當地買賣土地是否會產生土地增值稅的問題？稅款計算方式為何？

A98. 泰國買賣土地不會產生土地增值稅的問題，但會產生下列費用：

一、轉讓費：為評估價格之 2%；

二、預扣稅：

1. 若自然人為轉讓人，應按照稅收法規定方式 (累進稅率 5%-35%)，以評估價格計算；
2. 若法人為轉讓人，為評估價格或成本價格之 1%，以高價者為準。

三、特別營業稅：

1. 若自然人為轉讓人及稅收法規定應徵收特別營業稅者，為評估價格或出售價之 3.3% (含地方稅)，以高價者為準；
2. 若法人為轉讓人，為評估價格或出售價格之 3.3%(含地方稅)，以高價者為準。

四、印花稅：

1. 若自然人為轉讓人，為評估價格或出售價格之 0.5%，以高價者為準，但已課徵特殊營業稅者，免徵印花稅；
2. 若法人為轉讓人，因已有繳納特別營業稅，故免徵印花稅。

其　　他

Q99. 泰國政府有無提供廠商計算營運成本的相關參考資料

A99. 泰國營運成本須考量許多變數，如業務規模、活動類型、工業或服務部門、外派員工的比例以及行業等。但是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為了協助外商公司，會於每年出版外國公司在泰國的營運成本報告。參考網址如下：

https://www.boi.go.th/upload/content/Cost_of_Doing_Business.pdf

Q100. 台商招募泰國人才的技巧與資源

A100. 泰國營運初期，企業可自主培育在地人才。海外投資營運宜推動管理在地化，優先任用當地人才，並提供完善的職涯發展規劃，以提升員工的認同感與向心力。

中期企業可與學校建教合作。目前東南亞各國包含越南、緬甸及印度等，有很多留學生在臺灣，這是公司在建教合作、挑選人才或人才培訓可留意的另一項資源。

此外，各國當地勞工招聘方式可能不同於臺灣，例如當地勞工可能住在偏遠鄉村，很難到鄉鎮來面試，因此企業需要派車接送或由專門仲介公司接送至工廠應聘面試。另也建議企業和城鎮或村里領導打招呼，因為他們十分瞭解哪些人急需找工作。

有廠商曾反映泰國缺工問題，根據泰國政府統計資料，2019 年失業率為 0.98%，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失業率上升為 1.68%及 2021 年為 1.93%，2023 年下降至 1.32%，但仍面臨勞動力短缺和勞工品質的問題，主要為人口結構、教育制度和跨域就業成本等因素造成。政府短期的解決方案是引進外籍勞工，泰國為鄰近國家如緬甸、寮國和柬埔寨主要移居工作的地區，尤其是緬甸勞工居多。伴隨著泰國 4.0 計劃的發展，技術型勞動力需求大增，泰國也積極提升當地勞工技術水平，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已推出投資教育機構或技術培訓相關的優惠措施，以協助持續提升技術型勞工品質滿足企業需求。建議 廠商可以向就業局申請引進外籍勞工工作，以替補泰籍勞工不足問題。

Q101. 台商如何與當地社團進行良好互動？

A101. 企業赴海外投資需費心經營人與人的關係，建議與當地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並讓當地政府瞭解企業所付出的努力，如配合並協助政府進行當地的政策宣導工作。

臺商到一個新地方投資布局往往會加入臺商協會。除此之外，臺商應積極參與當地社群團體活動，試圖與在地社群團體建立一些合作關係並保持長期良好互動。舉例而言，之前有臺商積極參加在地公益活動，同時開放固定名額優先提供周遭社區或鄰里就業機會，另企業可製造機會邀請社區居民至廠內參訪，促進居民對於企業之瞭解與認同。

此外，臺商可考慮建立當地供應鏈，透過資金或技術援助尋找在地合作夥伴，使其成為供應鏈的一員並給予協助，而一般庶務性及日常採購對象則亦可考慮以當地社區為主。

最後，建議企業可善用工會，曾有經歷越南排華事件的廠商分享，他們工廠因為與工會保持良好互動，因此在事件中未受到損害。

Q102. 在哪裡可以獲取泰國進口商和出口商名單及聯繫方式？

A102. 進口商和出口商名單可以參考泰國工業聯合會和泰國商會出版的目錄。

Q103. 若臺商有意前往泰國當地發展連鎖加盟品牌，不知需要具備哪些條件方能開放？

A103. 臺商至泰國發展連鎖加盟品牌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根據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若公司由外籍股東持股或投資額達 50%以上，將被禁止從事該法規定的第一類產業，或必須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Foreign Business License, FBL）才能從事第二類或第三類產業；有關外商從事連鎖加盟事業會屬於該法限制外商從事的第三類產業，應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FBL）及最低資本額 300 萬泰銖，才可成立外商持股過半或全數持股之外商公司。

二、目前泰國並沒有連鎖加盟事業的法律規定，即無需向商業部註冊為加盟事業；加盟商及加盟主雙方僅需簽訂加盟合約書，其合約須符合以下相關法規：

1. 民商法典
2. 不公平條款法 B.E.2540
3. 知識產權法
4. 商業秘密法 B.E.2545
5. 消費者保護法 B.E.2522
6. 競爭法 B.E.2542
7. 與該業務直接相關的特定法律，例如：食品法 B.E.2522、化妝品法 B.E.2535、藥物法 B.E.2535 等

Q104. 請問泰國要怎麼註冊公司 LOGO 的商標權？

A104. 有關商標註冊及相關規定：

一、商標註冊的方法如下：

1. 向智慧財產局辦公室提交註冊申請。
2. 向省商業辦公室提交註冊申請。
3. 以郵寄提交註冊申請至智慧財產局。
4. 以智慧財產局網站 www.ipthailand.go.th 提交線上註冊申請。

二、商標註冊條件：

1. 該商標必須具有特殊性，目的在於區分使用該商標的商品/服務與他人的商品/服務，而非直接表明該商品或服務的特性或性質。

2. 該商標不得違反法律規定的禁止註冊事項，例如不得使用皇室徽章、國徽、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標誌、廣為人知的標誌等。
3. 不得與他人已註冊的商標相同或近似。

三、商標準備：

1. 若為文字、語句、字母、數字、顏色組合或圖像，須準備清晰可見細節的商標圖樣，圖樣尺寸不應超過 5x5 公分。若超過將需額外支付每公分 200 泰銖的費用（每邊）。
2. 若為立體商標，須準備清楚展示商標寬度、長度與深度的圖樣，可以一張或多張呈現，但總數不得超過 6 張。
3. 若為顏色組合商標，須在註冊申請表中詳細說明顏色組合的特徵。
4. 若為聲音商標，須準備 wav 或 mp3 格式的電子聲音檔案，並在註冊申請表中清楚描述聲音商標的特徵。
5. 若商標包含外文，須註明讀音及泰文翻譯。若為中文，須同時註明國語及潮州話的泰文讀音及泰文翻譯。

- 商品/服務項目說明須根據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NICE Classification）明確且正確地說明商標將使用的商品及服務類別與項目。相關商品/服務分類範例可於 tmsearch.ipthailand.go.th 查詢。

- 申請前初步商標檢索可於以下網址進行：
https://tmonline.ipthailand.go.th/DipInternetWeb/trw/01/trw00q001/index.jsf

四、申請表格及附件：

1. 可下載申請表（ก.01）。申請所需文件包括：身分證（個人申請者）/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法人申請者）。若委託他人辦理，須附上委託書影本及代理人的身分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若為認證標章，須附上認證標章使用規則詳細說明。
3. 若為共同商標，須附上使用者之間關係的詳細說明。
4. 若申請表（ก.01）空間不足，可使用附頁（ก.11）補充資料。

- 有關下載申請表、填寫範例及填寫手冊，請參考下方連結：http://www.ipthailand.go.th/th/trademark-007.html
- 商標註冊相關法規，請參考下方連結：http://www.ipthailand.go.th/th/dip-law-

2/item/trademark-act-b-e-2534-amended-by-trademark-act-no-2-b-e-2543-and-trademark-act-no-3-b-e-2559.html

- 商標註冊所需文件，可以在智慧財產權部門的網站上查閱：https://www.ipthailand.go.th/

Q105. 未持有工作許可證的公司董事或企業主在泰國開立銀行帳戶須具備那些資料？

A105. 應備文件

護照及出自於下列單位的文件證明：

一、大使館或國際組織；

二、外國機構，例如：自外國政府機構領取養老金的憑證；

三、申請人之外國銀行透過 SWIFT 發訊證明；

四、銀行認可的人員，例如：銀行職員、客戶、公務員、私人公司管理人；

五、在泰國設立的公私立教育機構，並且是銀行認可的教育機構。

各銀行對外國人的開戶要求可能會有所不同。



臺灣投資窗口聯絡資訊

泰國

服務專線：+66 2 119 3555 ext.386

服務信箱：twdeskth@deloitte.com.tw

主辦單位｜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執行單位｜Deloitt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濟部廣告